

本公司章程概要

儘管細則有現有條文，但本公司承諾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提出若干決議案以修訂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現時細則未予符合的適用細則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護規定」。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4年3月28日獲有條件採用，並於2014年4月17日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網站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3月28日獲有條件採用，並於2014年4月17日生效，包括以下條文：

2.1 A類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倘新浪公司及其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時間共同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百分之五(5%)，則每股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此後將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時，有關B類普通股將自動即時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普通股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三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2.4 股份轉讓

於適用證券法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2.1段所載有關B類普通股轉讓的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須蓋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多於四名；及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之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2.5 清盤

於本公司清盤時，若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倘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盡可能承擔虧損。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或廢除。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在相關會議召開之日共同持有(或委託代理人代表)不少於有權在相關會議投票的本公司普通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應至少提前14日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者除外。董事會可以選定任何日期作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但除非已確定日期，否則就有權收取會議通告或任何其他事項通告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須為發出有關通告的日期，而就於會上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須為原大會日期。

開曼群島法律僅賦予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任何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所持股份合計佔具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任兩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此外，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倘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其辭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
- (b)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董事因法律或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董事接獲由時任董事（包括其本人）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倘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可召開會議（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其他股份的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2.12 董事發行A類普通股的權力

受限於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現有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的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倘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將被視為在其後可能與其特定關連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所持有的權益作出的充分聲明。

根據上述規定作出聲明後，及在遵守適用法律或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除非遭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其資格，否則董事可就該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建議合同或安排進行表決，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對於董事往返及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適當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獲得付款或收取可能由董事不時就有關事項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獲得部分付款及部分津貼的組合。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依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的購買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有股份的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償債能力測試通過後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利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2股息一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公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如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錄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一項決議案獲得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A類普通股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上述併購或合併，各組成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項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該計劃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b)其他授權(如有，詳見該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的具體規定)予以授權。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為限（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錄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不會就下列錄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徵收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通過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的方式徵收任何上述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